

中东局势^⑤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四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46)；^⑥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50)。”^⑦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313(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避免对黎巴嫩采取任何陆空军事行动，并立刻将它的一切军事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

第一六四四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⑧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他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

^⑤ 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⑥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⑦ 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611号文件。

一日的备忘录附件1中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加派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第1段中传达了这项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随即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⑨安全理事会主席也通知了秘书长，并同他作了协商。结果是认为这次不必循例正式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在协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无异议地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请秘书长照他备忘录中所述的办法采取行动。它们还请秘书长同黎巴嫩当局商量具体的安排。

“它们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他对继续执行上述措施的需要及规模的意见。”^⑩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四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15)；^⑪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16)。”^⑫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四九次会议上，

^⑧ 同上，S/10611号文件的附件。

^⑨ 后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他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的信中说(S/10818)〔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安理会成员协商的结果是不反对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加设观察所和加派观察员。

^⑩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